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俊迪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賭博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3號、113年度緩字第4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王俊迪因犯賭博案件，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基隆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1595號為緩起訴處分，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民國113年1月5日以113年度上職議字第74號處分書駁回再議確定，嗣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；惟經警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屬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等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犯賭博案件，經基隆地檢署檢察官於112年11月24日以112年度偵字第11595號為緩起訴處分，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113年1月5日以113年度上職議字第74號處分書駁回再議確定，嗣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為被告所有供犯本件賭博犯行所用之

物，業據被告供承明確（見112年度偵字第11595號卷第10頁），自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。從而，聲請人就上開扣案物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呂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林則宇

附表：

物品及數量	備註
電腦主機1臺（含線材1條）	本院112年聲搜字第353號搜索票、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（見112年度偵字第11595號卷第27頁至第32頁、第35頁）